

駕駛執照註銷申請書

(自願註銷)

一、本人因身心狀況不適合繼續駕駛汽車及機車，為利交通安全及駕駛執照之管理，本人之汽(機)車駕駛執照自願繳回註銷，本人駕駛執照經註銷後，不得反悔要求回復。嗣後如需駕駛汽車或騎機車，應依規定重新考領取得駕駛執照。

二、申請註銷駕駛執照類別：

註銷駕駛執照原因：身心狀況不適合駕車，自動繳回

註銷駕駛執照種類：汽車：_____車駕駛執照

機車：_____型機車駕駛執照

三、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(倘有偽冒授權之代辦行為，受託代辦者須負法律相關責任)，特此立據以茲證明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承辦機關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四、監理單位審核駕駛執照繳回狀況：

駕駛執照已收回

駕駛執照未繳回(申請人或受託人簽名(章)：_____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備註：請於背面影印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。)

駕駛執照註銷證明單收執聯

_____先生/小姐；身分證字號_____

持有_____駕駛執照；管轄編號_____

因_____申請註銷駕駛執照，本所依規定辦理註銷，特此證明。

高雄市區監理所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